

村民自愿与财政补助： 中国村庄公共物品配置的新模式^{*}

徐琰超 尹恒

内容提要：理论分析表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一事一议”模式存在缺陷，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能够纠正单纯“一事一议”模式的问题，提高村民福利和公共物品供给水平，改善村庄公共物品的配置效率。本文利用2002和2007年CHIPS大样本村庄调查数据的检验显示，随着村庄收入差距的扩大，户均“一事一议”筹资规模逐步下降；利用2008年CHIPS村庄数据进行的计量回归结果显示，随着上级政府“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比例的提高，村庄公共物品供给规模扩大。由此可见，村民自愿与财政补助模式是中国村庄公共物品配置领域不断探索的成功制度变迁范例，对地方公共物品配置的改革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村庄公共物品 一事一议 财政补助

一、引言

村庄公共物品的外部性范围局限于村庄内部，包括村庄公益事业等生活性公共品，也涉及村庄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等生产性公共品，^①是最基层的地方性公共物品。村庄公共物品配置事关农业生产和农民福利，是全社会公共物品配置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

农村税费改革之后，中国村庄公共物品的配置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央政府设计了“一事一议”制度作为村庄公共物品配置的主要方式。^②“一事一议”制度规定，农村税费改革之前由乡统筹和村提留中开支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所需资金，不再向村民收取，采取“一事一议”的筹资筹劳办法，须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遵循“村民自愿、直接受益、量力而行、民主决策、合理限额”的原则。“一事一议”制度首次将村内公共物品的需求决策权完全交给全体农户，力求村庄公共物品的配置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全体农户的共同监督，是我国公共物品配置领域的有益尝试。由于公共物品需求的形成是以村民个人决策和效用最大化为基础的，根据经典的公共经济学理论，这应该是一种有效率的制度安排(Samuelson, 1954)。

然而，单纯的“一事一议”会面临公共物品私人提供时同样的搭便车问题和机会主义行为，从而导致公共物品供给不足。一些研究(例如周飞舟、赵阳, 2003等)表明“一事一议”制度的实施效果确实不理想，没有解决农村税费改革带来的村庄公共物品供给不足问题。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对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6.8万农户的调查结果也显示，2005年“一事一议”人均筹资仅1.6元，仅有10%的行政村实施了“一事一议”。

为了纠正单纯“一事一议”制度存在的缺陷，2008年中央政府推出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政

^{*} 徐琰超，云南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邮政编码：650500，电子邮箱：xuyanchao_xyc@163.com；尹恒，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邮政编码：100872，电子邮箱：yheng@ruc.edu.cn。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村庄公共物品配置模式研究”(15XJY019)资助。感谢审稿人的有益建议，文责自负。

策,决定在黑龙江、云南和河北三个省开展试点。^③随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逐步推向全国。中央文件明确规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必须尊重民意,以村民民主决策、自愿出资出劳为前提,政府给予奖励补助,使政府投入和农民出资出劳相结合,共同推进村公益事业建设发展。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的实际运行中,各地对不同类型的村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设定了相应的财政奖补比例。例如昆明村级公共事业建设项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比例一般40%,对集体经济薄弱的村寨,奖补比例将提高到60%,特殊情况可以提高到80%。^④河南省政府规定,地方财政根据当地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总额的1/3给予补助,补助金额由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省财政承担2/3,市、县级承担1/3。^⑤浙江定海2010—2016年实施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上级财政补助与村集体自筹资金比例为2:1,为了更好地解决经济薄弱村的公共物品供给状况,2017年该比例调整至3:1。辽宁省本溪县、灯塔市和凌源市三个地区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为农民筹资筹劳总额的50%(周密等,2017)。“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涉及到村“一事一议”筹资和上级财政拨款,流程有严格的规定。^⑥

目前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研究定性分析居多,定量分析所使用的数据也大多都是区域性调查样本(何文盛等,2015^⑦;周密等,2017^⑧)。一些研究讨论了“一事一议”政策实施效果的影响因素(陈硕、朱琳,2015),然而深入分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的研究仍很缺乏。本文尝试在理论上阐释纯粹“一事一议”制度难以有效配置村庄公共物品的原因;分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如何改善单纯“一事一议”制度的缺陷;运用CHIPS村庄调查数据检验上述理论分析的逻辑。

本文理论分析的基本逻辑是,村民自愿与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新模式以村民自主决策、自愿筹资筹劳为基础,通过公共财政的引导和补助来纠正与公共物品私人自愿配置相伴随的机会主义行为,有助于改善村庄公共物品的配置效率。基于2002年和2007年的CHIPS大样本村庄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验证了基本模型的推论,即村庄内部收入差距越大,“一事一议”筹资规模越小;基于2008年的CHIPS村庄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表明,随着上级政府“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比例提高,村庄公共物品供给规模扩大。据此本文认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完善中国村庄公共物品供给制度的方向。

二、理论分析

我国村庄公共物品“一事一议”制度的核心特征是村民自愿配置。首先,村民参与度高,是个别讨论(征集意见和相互磋商)与集中讨论(村民会议)相结合的过程。^⑨其次,项目主体村委会本质上属于自治组织,不具备完全的政府职能。而且“一事一议”出现在农村税费改革之后,减轻农民负担是政策的基本出发点,村委会的决定不具有强制性,其执行手段也受到严格限制。为了模型化村庄公共物品“一事一议”的这种村民自愿配置特征,本文设定如下博弈顺序,界定公共物品的需求和供给形成过程:第一阶段,村委会广泛征集村民意见,制定初步筹资筹劳方案,随后召开村民大会进行投票,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村庄层面公共物品需求;^⑩第二阶段,农户可以自愿选择实际出资份额,但若低于村民大会决定的量会面临一定的非货币惩罚,^⑪赞成方案的农户率先足额缴纳筹资,高收入农户还可以自愿增加出资额,最终形成村庄公共物品自愿供给的规模。

(一)公共物品需求的自主形成

设农户*i*的效用函数为:

$$U_i = u(c_i, G), u_c > 0, u_G > 0, u_{cG} > 0, u_{cc} < 0, u_{GG} < 0^{⑫} \quad (1)$$

其中*c_i*为农户*i*的私人物品消费水平;*G*为村庄公共物品的供给水平。如果每个农户分摊的公共物品提供成本为*g*,则*G*=*N*·*g*,*N*为村庄的农户数;农户*i*的收入外生给定为*y_i*,农户*i*的私人物品消费水平为:*c_i*=*y_i*-*g*。为了简化分析,我们借鉴Alesina & Wacziarg(1998)和Alesina et al(1999),假设公共物品和私人物品的价格是相等的^⑬。因此,农户*i*的间接效用水平为:

$$U_i = u(y_i - g, N \cdot g) \quad (2)$$

在村庄公共物品需求形成的过程中,村干部(村委会)先逐一征集农户的公共物品需求,形成提案交由村民大会表决。也就是说,这一阶段每个农户都是在公共物品总成本平均分摊的原则下表达自己的偏好。根据式(2),农户*i*偏好的公共物品满足: $u_c(y_i - g_i, N \cdot g_i) = N \cdot u_G(y_i - g_i, N \cdot g_i)$ 。容易证明,式中所确定的公共物品需求水平 $g(y_i)$ 满足单峰偏好,中间人投票定理成立。村民大会根据简单多数规则形成村庄公共物品需求水平 $g^*(y^m)$,即满足 $u_c(y^m - g^*, N \cdot g^*) = N \cdot u_G(y^m - g^*, N \cdot g^*)$ 。其中, y^m 表示中位数农户的收入。这样,村民会议确定每个农户所承担的公共物品筹资额为 g^* 。

(二)公共物品的自愿供给

如前所述,村委会没有强制执行权力,村民会议后每个农户在给定其他农户的分摊额为 g^* 的基础上,决定自己的公共物品供给份额 $g_i(y_i, g^*)$,违约村民会蒙受非货币性损失,以惩罚函数 $\Phi(\cdot)$ 表示:

$$\Phi(g^* - g_i) \begin{cases} = 0, g_i \geq g^* \\ > 0, g_i < g^* \end{cases} \quad (3)$$

$g_i < g^*$ 表示农户存在违约行为; $g_i \geq g^*$ 表示农户不存在违约行为。设 $\Phi' > 0$,表示违约损失随着违约金额扩大而增加; $\Phi'' \geq 0$,边际违约损失递增。这样,村民会议后农户*i*所面临的公共物品供给问题可以归纳如下:

$$\max_{g_i} u[y_i - g_i, (N-1) \cdot g^* + g_i] - \Phi(g^* - g_i) \quad (4)$$

其一阶条件为: $-u_c[y_i - g_i, (N-1) \cdot g^* + g_i] + u_G[y_i - g_i, (N-1) \cdot g^* + g_i] + \Phi'(g^* - g_i) = 0$ 。

等式两边对 y_i 求偏导数,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g_i}{\partial y_i} = \frac{u_{cc} - u_{Gc}}{u_{cc} - 2u_{cG} + u_{GG}} > 0$ 。由此,可得如下命题:

命题 1: 农户的收入水平越高,其自愿供给的公共物品份额越大。

进一步假设:

$$\Phi'(0) \geq u_c(y^m - g^*, N \cdot g^*) - u_G(y^m - g^*, N \cdot g^*) \quad (5)$$

这一假设表明村庄中位数收入农户违约的边际损失大于违约所得,从而保证他不会违约。

根据命题 1,收入高于 y^m 的农户也都不会违约,而且村庄一部分高收入农户还有可能选择自愿供给更多的公共物品。^①具体地,根据命题 1 存在临界收入 y_R, y_R 满足 $g_i(y_R, g^*) = g^*$,收入 $y_i \in [y^m, y_R]$ 的农户会自愿足额供给 g^* ,但不会自愿增加供给; $y_i \in (y_R, +\infty)$ 的农户还会根据式(4)自愿供给更多的公共物品。追加公共物品供给具有正的外部性,不仅可以提高自己的福利水平,而且有利于改善其他农户的福利,村庄中其他农户都不会反对。收入低于中位数 y^m 的农户偏好的公共物品规模低于村民会议所确定的水平,他们不愿意足额缴纳,而是根据式(4),选择供给低于 g^* 的份额,并承受一定的违约损失。

按照收入将村庄农户分为 I 类($y_i \in (0, y^m)$)、II 类($y_i \in [y^m, y_R]$)和 III 类($y_i \in (y_R, +\infty)$),这三类农户的公共物品筹资额之和等于村庄公共物品的总供给水平。收入高于中位数的 II 类和 III 类农户都不会违约,设他们的公共物品供给总量为 G^R 。根据命题 1,收入低于中位数的 I 类农户选择的公共物品供给水平都小于 g^* 。因此,村庄总的公共物品供给水平为: $G_F = G^R + \sum_{y_i < y^m} g_i(y_i, g^*)$ 。

如果低收入农户不违约,村庄总的公共物品供给水平为: $G_T = G^R + \frac{N-1}{2} \cdot g^*$ 。

与村委会具有强制执行权力或者低于中位数收入的农户不存机会主义的情形相比,单纯“一事一议”机制下,村庄公共物品供给水平偏低。这是容易理解的。我国村庄公共物品配置主体村委会不具备完全的政府职能,非货币违约成本也不足以排除低收入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这是“一事一议”这种自愿型村庄公共物品配置制度内在弱点。由此可得命题 2:

命题 2: 单纯“一事一议”机制下,村庄内收入差距越大,村庄公共物品供给水平越低。

给定村庄中其余农户的收入不变,将较低收入农户 i 的收入转移微量 Δ 单位至较高收入农户 j (导致村庄的收入差距扩大),考察村庄公共物品供给水平如何变化。不需要考虑各类农户内部收入转移,因为这类类似于交换两个同类农户收入的次序,不影响村庄收入差距。只需要分析 I 类至 II 类、I 类至 III 类两种明显增加村庄收入差距的情形。^⑤

I 类转移至 II 类,II 类农户不会提高供给份额。根据命题 1,I 类农户的供给份额下降,村庄总公共物品供给水平下降。

I 类转移至 III 类,III 类农户 j 愿意单方面提高公共物品份额。根据式(4)可知: $\frac{\partial g_j}{\partial \Delta} - \frac{\partial g_i}{\partial \Delta} = \frac{(u_{cc} - u_{cc'}) \left(\frac{\partial g_j}{\partial \Delta} - 1 \right) - \Phi'' \frac{\partial g_j}{\partial \Delta}}{u_{cc} - 2u_{cc'} + u_{cc''} - \Phi''} < 0$ 。其中, $\frac{\partial g_j}{\partial \Delta}$ 表示富裕农户增加 Δ 单位的收入之后,公共物品自愿供给的增量, $-\frac{\partial g_i}{\partial \Delta}$ 表示贫困农户收入降低 Δ 单位所导致公共物品供给的减少量。这意味着 I 类农户将收入转移至 III 类农户同样会导致村庄公共物品供给水平下降。

这个结果是容易理解的:将低收入农户的微量收入转移给高收入农户,村庄收入差距扩大,虽然高收入农户会增加公共物品的供给量,但效果较小,更重要的是,这进一步恶化了低收入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导致村庄公共物品供给水平下降。

(三) 财政补助的效果

根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为了更好地刻画现实,设财政对村庄“一事一议”的奖补份额为 η 。也就是说,全体农户需要承担的村庄“一事一议”公共物品总成本为 $(1-\eta)G$,财政的补助为 ηG ,这是全体村民的共有信息。

先考虑财政补助对村民公共物品行为的影响。给定村民会议确定的筹资方案 g^* ,农户 i 公共物品供给份额决策问题(4)变为:

$$\max_{g_i} u[y_i - (1-\eta)g_i, (N-1) \cdot g^* + g_i] - \Phi(g^* - g_i) \quad (6)$$

其一阶条件变为: $-(1-\eta) \cdot u_c + u_G + \Phi'(g^* - g_i) = 0$ 。比较静态分析得到:

$$\frac{\partial g_i}{\partial \eta} = \frac{u_{Gc} g_i + u_c - (1-\eta) u_{cc} g_i}{-(1-\eta)^2 u_{cc} + 2(1-\eta) u_{cc'} - u_{cc''} + \Phi''} > 0 \quad (7)$$

存在财政补助的情况下,村民自愿承担的公共物品量都会增加。如前,机会主义行为只会发生在收入低于中位数收入 y^m 的农户。式(7)表明财政对村庄“一事一议”公共物品的补助有助于缓解这些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随着补助份额 η 逐步提高,这种机会主义行为也会逐渐减少,从而总社会福利得到改善。

均衡的(村民会议通过的)公共物品规模(3)式变为:

$$(1-\eta) \cdot u_c \cdot [y_m - (1-\eta) \cdot g^*, Ng^*] = N \cdot u_{Gc} [y_m - (1-\eta) \cdot g^*, Ng^*] \quad (8)$$

从而有 $\frac{\partial g^*}{\partial \eta} = \frac{N \cdot u_{Gc} \cdot g^* + u_c - (1-\eta) \cdot u_{cc} \cdot g^*}{2N \cdot u_{Gc} \cdot (1-\eta) - (1-\eta)^2 u_{cc} - N^2 \cdot u_{Gc}} > 0$ 。这表明,财政补助会提高村庄公共物品的均衡数量。对所有农户的间接效用函数使用包络引理,可以得到:

$$\frac{\partial u}{\partial \eta} = u_c \cdot g_i > 0 \quad (9)$$

即财政补助也会提高农户的福利水平,综上所述我们得到如下命题:

命题 3:对“一事一议”进行财政补助,能够纠正农户的机会主义行为,改善村庄公共物品自愿配置机制的效率,并提高村庄公共物品和农户的福利水平。

三、配置机制检验

下面运用 2002、2007 和 2008 年 CHIPS 大样本村庄调查数据检验上述理论分析得到的命题,考察理论逻辑的现实相关性。

(一)对命题 1 和命题 2 的检验

我们使用 CHIPS(2002)和 CHIPS(2007)村庄及住户调查数据对命题 1 和 2 进行验证,基本检验方程为:

$$g_{i,t} = \gamma \cdot Inequal_{i,t} + X_{i,t} \cdot \beta + \delta \cdot time_t + u_i \quad (10)$$

其中, $g_{i,t}$ 为*i*村庄*t*年的户均“一事一议”筹资金额; $Inequal_{i,t}$ 为该村的收入不平等程度,是本文关注的核心解释变量; X 为其他控制变量; $time$ 表示年份虚拟变量。^⑩根据命题 2,预期参数 γ 显著为负。

1. 数据来源和统计描述。CHIPS(2002)和 CHIPS(2007)两轮的村庄调查样本分别共计 961 和 800 个,涵盖全国 22 个省份。^⑪2002 年正值农村税费改革时期,有 679 个样本村庄完成了改革并实行“一事一议”,我们的样本包括 2002 年的 679 个村庄和 2007 年的 800 村庄。

关键是准确度量村庄内农户的收入差距。幸运的是,CHIPS(2002)和 CHIPS(2007)不仅调查了村庄的情况,而且涵盖了村庄中农户的收入资料,恰好能够测量村庄层面的收入差距。CHIPS(2002)调查了 9200 个农村住户,每个村庄接受调查的住户平均不到 10 户;CHIPS(2007)调查了 800 个村庄和对应的 7999 个农户,平均一个村庄调查 10 个农户。为了使村庄收入差距的度量尽量准确,我们首先按照村庄样本的住户类型对收入进行加权调整,再计算基尼系数。^⑫除此之外,为了确保回归结果不受极端值的影响,我们剔除了被调查住户小于等于 5 的村庄样本。^⑬2007 年的村庄数据给出了不同类型住户所占比重,住户数据中也直接包含了住户类型的资料,这使得 2007 年的村庄和住户数据类型能够直接对应。但是,2002 年的住户数据仅提供了农户从事的行业,无法和村庄数据的住户类型直接对应。为此,我们首先将根据农户的行业信息进行分类,使其和村庄中的住户类型相对应。我们将户主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私营企业主和经理、从事非农个体经营以及其他个体工商业的住户定义为工商户;户主为村组干部、乡镇干部和县及以上的党政机关以及事业单位干部的住户定义为干部户;既是干部户又是个体工商户的农户是具备上述两种特征的住户;五保户定义为单人居住并且年龄在 16 岁以下或 60 岁以上的农户(本文五保户定义与官方定义不同);剩余的样本定义为传统农业户。根据上述定义,样本分为工商户、干部户、既是干部户又是个体工商户、五保户以及传统农业户五类,利用村庄数据中相应的农户类型所占比重作为加权指标,计算村庄层面的基尼系数作为村庄内部收入差距的替代性指标。除此之外,由于不同地区和年份的价格水平不同,我们借鉴 Brandt & Holz(2006)的方法调整并统一了不同时点、不同地区的价格水平。^⑭

主要控制变量包括:(1)村庄户均收入水平对数,该指标度量村庄经济发展程度,根据瓦格纳法则(Wagner's Law),随着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对公共物品的需求也随之提高。(2)上级政府转移支付占村庄集体性总支出的比重,上级政府划拨的转移支付越多,村庄的财力越充足,“一事一议”筹资的可能性也越小。(3)总人口对数,该变量表示村庄规模,由于公共物品具备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公共物品需求的扩大不会带来成本同比例增加。(4)外出务工人员占总人口的比重^⑮,劳动力移动对村庄公共物品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争议,张林秀等(2005)认为由于外出务工人员长期不在村庄中居住,不关心村庄事务,导致村委会和村民代表大会难以召开,公共物品的供给水平下降;但是另一些研究却认为外出务工人员接受了城市中新的理念和知识,更加重视公共品,所以劳动力移动有助于促进村庄公共物品的供给。(5)村庄治理状况,治理状况的差异很可能影响“一事一议”制度实施的效果,借鉴 Oi & Rozelle(2000)等的方法,使用村庄当年召开的村民大会次数表示村庄治理状况。(6)人均村庄集体总支出对数,村庄总支出水平代表村民对公共物品的需求程度。(7)村庄人均债务水平,^⑯较高的债务水平会给村庄带来较大的融资压力,这有可能会影响“一事一议”筹资金

额。(8)就业结构,包含四个指标: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劳动力比例、从事工业的劳动力比例、从事建筑业的劳动力所占比例和从事其他行业的劳动力比例,由于职业差异,不同人群对公共物品的需求存在差异,这可能会影响到“一事一议”筹资规模。(9)村庄的政治关系,^③村庄的“政治资源”会影响其获得的资金和政策优惠。表1给出了上述各变量的统计描述。^④

表1 统计描述

变量名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户均“一事一议”筹资额	1383	23.796	91.358	0	2115.385
户均“一事一议”筹资额(价格平滑)	1383	18.090	65.902	0	1420.855
农户收入的基尼系数(%)	1418	31.980	11.404	7.045	78.340
90%收入分位数除以10%收入分位数	1411	72.190	201.134	1.389	3612.554
对数总人口(人)	1430	7.465	0.623	5.210	10.535
对数平均收入(元)	1429	9.165	0.543	4.844	11.366
对数人均集体性支出(元)	1402	3.283	1.552	-4.698	8.096
转移支付占总支出比重	1430	0.404	0.376	0	1
外出务工人员比例(%)	1430	15.215	12.382	0	73.811
从事农林牧渔人口比例(%)	1425	58.140	24.094	0	100
从事工业人口比例(%)	1369	15.050	16.600	0	90
从事建筑业人口比例(%)	1394	11.257	10.722	0	84
召开村民大会次数(次)	1418	3.724	2.735	0	30
人均债务水平(元)	1430	252.388	5923.425	-46322.902	107458.800
本村是否有人在县级及以上单位任职	1430	0.350	0.477	0	1
人均粮食亩产量(公斤)	1430	0.544	0.552	0	12.729
大姓人口是否超过50%	1430	0.313	0.464	0	1
拿工资干部人数占比	1429	0.690	0.524	0	4.722
是否有水利灌溉设施	1430	0.488	0.500	0	1

首先对村庄内收入差距与户均“一事一议”筹资之间的关系进行基本统计检验。样本中有很多“一事一议”筹资额为0的村庄,我们据此将样本分为两组,进行收入差距的 t 检验。表2显示,无论单独使用截面数据还是混合截面数据,“一事一议”筹资水平大于0的村庄的收入差距都显著小于未实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村庄。这为村庄内农户收入差距越大、“一事一议”筹资水平越低的理论预期提供了初步证据。

表2 分组收入差距的检验结果

组别	2002年和2007年全样本的检验结果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t 统计量
“一事一议”筹资大于0	427	30.195	0.531	-3.8891
“一事一议”筹资等于0	991	32.750	0.365	
总量	1418	31.980	0.303	
差分量		-2.555	0.657	
组别	2007年样本的检验结果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t 统计量
“一事一议”筹资大于0	218	28.53491	0.8771135	-2.8540
“一事一议”筹资等于0	538	31.49803	0.5571872	
总量	756	30.64359	0.4725348	
差分量		-0.0276	1.038223	
组别	2002年样本的检验结果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t 统计量
“一事一议”筹资大于0	209	31.926	0.5621802	-3.0770
“一事一议”筹资等于0	453	34.236	0.438908	
总量	662	33.507	0.3511166	
差分量		-2.310	0.7506248	

2. 对命题1的直接检验。命题1意味着在同一个村庄中,农户的收入水平与其“一事一议”出资正相关。我们利用2002年的CHIPS住户数据进行回归^⑥;如果“一事一议”筹资是按照农户均摊的,农户的收入水平和筹资金额之间不会呈现出显著正相关;而且,同一个村庄中的农户,“一事一议”筹资金额的差异(方差)较小。我们筛选出2002年“一事一议”筹资金额大于0的村庄进行考察。

表3 农户“一事一议”筹资与收入之间的关系

	(1)	(2)	(3)	(4)	(5)
对数农户收入水平	0.914** (0.374)	0.866** (0.366)	0.858** (0.389)	0.849** (0.386)	0.878** (0.391)
是否加入省级虚拟变量	否	是	否	否	否
是否控制村级虚拟变量	否	否	是	是	是
是否加入其他控制变量	否	否	否	是	是
样本量	1790	1790	1790	1790	1785

注:回归中的相关变量已经过价格平滑,第(5)列参与回归的样本不包括五保户;10%、5%和1%的显著水平下显著分别用*、**和***表示,括号内外分别为模型回归系数及其稳健标准差(其他回归结果表格与此相同,不再单独注明)。

表3的结果显示,农户收入与“一事一议”筹资之间显著正相关。其中,第(1)列没有加入任何的控制变量,第(2)列加入了省级虚拟变量,第(3)列加入了村级虚拟变量;第(4)列在第(3)列的基础上加入了“家庭规模”和“是否为大姓”虚拟变量;第(5)列在第(4)列的基础上剔除了五保户的样本。我们还对同一个村庄中,农户“一事一议”筹资的均值和标准差进行了计算,所有村庄人均“一事一议”筹资的均值为10.712,标准差的均值为17.368。上述两项证据表明,“一事一议”筹资并不是严格的“均摊”,而在一定程度上是与收入相关的,即收入越高筹资越多。

3. 对命题2的检验。命题2表明村庄内农户收入差距越大,“一事一议”筹资水平越低。我们将2002和2007年的村庄数据合并成为混合横截面数据(Pool Cross-Section Data)检验这一推论。^⑦表4的Panel A第1列是基本方程(10)的回归结果,随着村庄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人均“一事一议”筹资水平下降,在5%显著性水平上显著。随后的5列通过不断加入控制变量测定基本回归结果的敏感性。第2列加入省级虚拟变量,控制地区异质性。第3列在第2列基础上加入人均粮食亩产量变量。第4列控制了村庄宗族因素,拥有宗族力量的村庄,在公共物品决策上可能表现的和与其他村落有所不同。涂圣伟(2009)认为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所形成的宗族力量,可能在“一事一议”决策过程中通过“院外活动”的方式达成临时性联盟的方式来左右决策,可能有损于大多数村民的利益。我们将第一大姓人口比例大于50%的村庄定义为存在宗族势力的村落,加入该变量之后,基本检验结果并未发生显著变化。第5列加入拿工资村组干部占总人口的比例,拿工资的村组干部比例越高,村庄总支出需求越大,村庄可能面临较大的支出压力。^⑧第6列加入了村庄是否有集体性的水利灌溉设施的虚拟变量,如果一个村庄本来就有集体性水利灌溉设施,那么维修、维护和扩建设施就需要更多的资金,这可能会导致“一事一议”筹资水平的提高。第(2)~(6)列的敏感性分析表明,基本检验结果是稳健的,随着村庄内部收入差距的上升,人均“一事一议”筹资规模显著下降。

由于很多样本的被解释变量取值为0,为进一步验证计量模型的稳健型,表4的Panel B是使用Tobit模型进行回归的结果,和Panel A相一致。随后,我们剔除了“一事一议”筹资为0的样本,对户均“一事一议”筹资取对数,再次进行OLS回归,所有回归结果均保持在5%水平上显著,与基本回归的结论保持一致,结果呈现在表4的Panel C中。Barro(2000)认为90%的收入分位数除以10%的分位数和基尼系数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为了验证回归对核心解释变量的敏感度,表4的Panel D使用90%的收入分位数除以10%的分位数作为收入差距的代理变量重复了Panel A的回归,结果依然保持稳健。在表1的统计性描述中,我们发现户均“一事一议”筹资规模有超过1000元的样本,为了进一步考察奇异值对回归结果的影响,我们删除上1%的样本重复了表4 Panel A、Panel B和Panel C的回归,结果与表4基本一致(篇幅所限,可向作者索取)。

表4 户均“一事一议”筹资的回归结果

Panel A						
	(1)	(2)	(3)	(4)	(5)	(6)
村庄收入不平等程度	-0.544*** (0.199)	-0.461*** (0.175)	-0.460*** (0.174)	-0.462*** (0.174)	-0.465*** (0.174)	-0.467*** (0.176)
对数总人口	-0.353 (4.076)	-0.161 (4.459)	1.505 (3.530)	2.118 (3.371)	-0.300 (3.302)	-0.047 (3.338)
平均收入	-2.600 (2.902)	2.438 (3.142)	2.344 (3.083)	2.535 (3.179)	2.052 (3.200)	2.021 (3.188)
对数人均集体性支出	7.974*** (1.776)	8.590*** (2.000)	8.570*** (1.989)	8.499*** (1.963)	8.907*** (2.006)	8.958*** (2.037)
转移支付占集体性支出比例	-21.151*** (5.176)	-20.320*** (5.562)	-20.466*** (5.688)	-20.860*** (5.854)	-21.154*** (5.849)	-21.627*** (6.215)
外出打工人数占总人口比例	0.430 * (0.225)	0.288 (0.246)	0.287 (0.247)	0.275 (0.249)	0.268 (0.248)	0.250 (0.258)
从事农业人口比例	0.231 * (0.118)	0.271** (0.126)	0.271** (0.127)	0.272** (0.127)	0.286** (0.127)	0.280** (0.123)
从事工业人口比例	-0.163 (0.129)	-0.149 (0.134)	-0.150 (0.134)	-0.151 (0.134)	-0.145 (0.134)	-0.141 (0.135)
从事建筑业人口比例	0.332 * (0.198)	0.224 (0.199)	0.215 (0.197)	0.227 (0.199)	0.234 (0.198)	0.228 (0.196)
召开村民大会次数	0.327 (0.978)	0.314 (0.937)	0.302 (0.945)	0.358 (0.931)	0.376 (0.933)	0.407 (0.921)
债务水平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与上级政府关系	5.577 (5.785)	7.635 (5.842)	7.494 (5.724)	7.060 (5.488)	7.023 (5.480)	7.139 (5.553)
年份虚拟变量	2.791 (7.413)	3.840 (7.290)	3.783 (7.235)	3.994 (7.327)	3.924 (7.356)	2.074 (6.126)
人均粮食亩产量			3.007 (4.273)	2.904 (4.179)	3.277 (4.232)	3.691 (4.632)
大姓人口是否占50%				7.029 (5.378)	6.463 (5.419)	6.680 (5.518)
拿工资的村干部占总人口比例					-6.855*** (2.358)	-6.838*** (2.364)
是否有集体水利灌溉设施						-5.588 (5.416)
常数项	18.222 (41.331)	19.008 (94.763)	6.945 (98.888)	-0.523 (100.998)	22.556 (101.128)	20.879 (101.789)
是否控制省级虚拟变量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R ²	0.059	0.086	0.086	0.088	0.090	0.091
样本量	1261	1261	1261	1261	1260	1260
Panel B						
村庄收入不均等程度	-2.575*** (0.761)	-1.961*** (0.672)	-1.940*** (0.664)	-1.924*** (0.657)	-1.932*** (0.657)	-1.917*** (0.665)
是否控制省级虚拟变量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Pseudo R ²	0.033	0.061	0.062	0.062	0.062	0.063
样本量	1261	1261	1261	1261	1260	1260

Panel C						
村庄收入不平等程度	-0.009* (0.005)	-0.011** (0.005)	-0.011** (0.005)	-0.011** (0.005)	-0.011** (0.005)	-0.011** (0.005)
是否控制省级虚拟变量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R ²	0.290	0.333	0.336	0.340	0.343	0.345
样本量	349	349	349	349	349	349
Panel D						
村庄收入不平等程度	-0.013* (0.007)	-0.015** (0.006)	-0.015** (0.006)	-0.015** (0.006)	-0.016** (0.007)	-0.016** (0.007)
是否控制省级虚拟变量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R ²	0.052	0.081	0.082	0.084	0.086	0.087
样本量	1261	1261	1261	1261	1260	1260

为了进一步考察不同地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我们根据将样本分为东、中、西三个组别分别进行回归。^⑧表 5 显示,当使用 90%分位数除以 10%分位数指标测量收入差距时,随着收入差距不断扩大,无论是东部、中部还是西部地区,村庄户均“一事一议”筹资水平都显著下降;当使用基尼系数测量收入差距时,中部地区的结果在 10%显著性水平显著,西部地区的结果在 5%水平上显著,东部地区的结果不显著,参数的方向和表 4 的结果相一致。^⑨

表 5 分东中西部地区的回归结果

不平等度量指标	东部	西部	中部
90%分位数除以 10%分位数	-0.048** (0.020)	-0.012* (0.007)	-0.046*** (0.015)
基尼系数	-0.261 (0.206)	-0.710** (0.300)	-0.848* (0.486)
样本量	467	257	536

(二)对命题 3 的检验

命题 3 表明,随着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增强,村庄公共物品供给水平会逐步增加。我们使用 CHIPS(2008)村庄及住户调查数据直接加以检验。2008 年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2 号)文件中,明确云南、黑龙江和河北三个省作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改革试点。实践中,除了上述三个省份之外的其他地区也实行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政策。《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2 号)明确指出“近年来,一些地方积极探索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进行财政奖补试点,积累了有益经验,取得了较好效果。”除此之外,文件第七条中也明确规定,非试点省份也可自主选择少数具备条件的县开展试点工作。

具体计量模型设定如下:

$$g_i = \delta \cdot \eta_i + X_i \cdot \beta + u_i \quad (11)$$

其中, η_i 表示上级政府划拨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占村庄“一事一议”项目资金的比重。根据数据的可得性,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eta_i = \frac{gov_i}{o_i + gov_i} \quad (12)$$

(12)式中的 o_i 表示村“一事一议”筹资金额,数据来自于村集体财务收支报表^⑩。 gov_i 表示村庄

i 所获得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虽然该数据无法从调查问卷中直接得到,但是我们能够通过计算获得数据。2008年的CHIPS村庄调查问卷调查了2008年村庄公共工程项目中建设资金的来源。其中,公共工程包含修路工程、水利排灌工程、小学教育、其他教育事业、医疗卫生事业建设和其他六项;资金来源分为“村自筹资金”以及“上级拨款和其他资金”两项。我们利用“上级拨款和其他资金”总额减去村集体性收入中的“其他收入”项得到 gov_i ,将 o_i 和 gov_i 数据代入(12)式就能得到 η_i 。村庄公共物品供给量 g_i 是加总六项公共工程的总支出额除以村庄总户数而得到的。 X_i 是控制变量集合,包括村庄人均纯收入^⑧、对数村庄总人口数、2008年召开村民大会的次数、外出打工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⑨、从事农业人口的劳动力占比、从事工业劳动力占比、从事建筑业的劳动力占比。

表6第(1)列是基本回归的结果;第(2)列在第(1)列基础上控制了省份虚拟变量的回归结果;第(3)列在第(2)列控制变量的基础上增加了“2008年是否发生自然灾害”虚拟变量的回归结果;第(4)列在第(3)列基础上增加了“村委会主任和村支部书记平均每月到乡镇开会或找乡镇干部解决问题的次数”控制变量。表6第(1)~(4)列的回归结果显示,随着“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比例 η_i 的提高,村庄公共物品的供给规模显著增加。

表6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

	(1)	(2)	(3)	(4)
η_i	5.510*** (0.533)	5.439*** (0.528)	5.411*** (0.527)	5.374*** (0.520)
外出打工人数占总人口比例	-347.085** (173.855)	-360.544** (183.045)	-360.150** (183.146)	-358.462* (183.189)
召开村民大会次数	18.582*** (6.972)	18.234*** (6.677)	17.820*** (6.615)	17.114*** (6.566)
对数总人口	-131.460*** (44.006)	-131.712*** (47.500)	-130.796*** (47.717)	-133.162*** (47.893)
从事农业人口比例	-0.748 (1.997)	-0.016 (1.992)	-0.099 (1.986)	-0.058 (1.997)
从事工业人口比例	0.472 (3.531)	1.755 (3.556)	1.725 (3.562)	1.781(3.578)
从事建筑业人口比例	-1.821 (2.674)	1.452 (2.787)	1.385 (2.788)	1.390 (2.793)
是否发生自然灾害			41.089 (42.373)	36.906 (42.352)
村委会主任和村支部书记平均每月到乡镇开会或找乡镇干部解决问题的次数				3.963 (3.677)
常数项	1754.405*** (462.021)	1495.836*** (461.396)	1502.833*** (459.058)	1475.260*** (461.343)
是否控制收入水平	是	是	是	是
是否控制省份虚拟变量	否	是	是	是
样本量	786	786	786	786
R ²	0.220	0.243	0.244	0.245

为了进一步检验回归的敏感性,我们删除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为0(即 $\eta_i=0$)的样本,重新复制了表6的回归,结果呈现在表7的Panel A中。通过观察,我们发现,剔除了 $\eta_i=0$ 的样本之后,随着 η_i 的增加,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规模显著提高。表7的Panel B的回归限定在实行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即 $\eta_i>0$),并且村“一事一议”筹资额大于0的样本。回归结果显示,随着 η_i 的不断提高,村庄公共物品规模显著增加,相比Panel A的回归结果,参数效果不仅变大了,而且显著性也增加了。表7的Panle C是增加了交互项的回归结果,具体的回归方程如下:

$$g_i = \theta \cdot (\eta_i \cdot ysy_i) + \lambda \cdot \eta_i + \mu \cdot ysy_i + X_i \cdot \beta + u_i \quad (13)$$

式(13)的 ysy_i 是虚拟变量,表示村庄是否在 2008 年实行了“一事一议”筹资, θ 是交互项所对应的参数。回归结果中 θ 的参数正显著。因为《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2 号)文件明确云南、黑龙江和河北三个省作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改革试点。2008 年的 CHIPS 数据包含了 9 个省的调查数据,其中就有河北省,Panel D 是河北省村庄样本的回归结果,随着政府“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的不断增加,村庄公共物品供给水平显著提高。

表 7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与村庄公共物品供给的敏感性分析^③

	(1)	(2)	(3)	(4)
Panel A				
η_i	5.200*** (1.292)	5.442*** (1.473)	5.464*** (1.495)	5.737*** (1.576)
是否控制收入水平	是	是	是	是
是否控制省份虚拟变量	否	是	是	是
样本量	293	293	293	293
R ²	0.1714	0.2576	0.2591	0.2643
Panel B				
η_i	13.314*** (2.854)	12.898*** (2.830)	12.977*** (2.845)	12.811*** (2.992)
是否控制收入水平	是	是	是	是
是否控制省份虚拟变量	否	是	是	是
样本量	88	88	88	88
R ²	0.4467	0.5023	0.5069	0.5078
Panel C				
交互项	3.976*** (1.508)	3.765** (1.478)	3.810** (1.476)	3.833*** (1.472)
η_i	4.981*** (0.568)	4.973*** (0.565)	4.939*** (0.565)	4.899*** (0.556)
是否进行了“一事一议”筹资	53.350 (54.308)	99.237 (64.699)	95.421 (64.263)	93.307 (63.679)
是否控制收入水平	是	是	是	是
是否控制省份虚拟变量	否	是	是	是
样本量	786	786	786	786
R ²	0.2432	0.2689	0.2695	0.2705
Panel D				
η_i	8.750** (3.525)	8.750** (3.525)	8.660** (3.149)	9.077** (3.406)
是否控制收入水平	是	是	是	是
是否控制省份虚拟变量	否	是	是	是
样本量	50	50	50	50
R ²	0.5848	0.5848	0.6448	0.6553

四、总结性评论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村庄公共物品配置模式经历多次变革。人民公社(生产大队)时期,农村的公共物品需求基本依靠集体经济的力量解决(高培勇,2008)。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不仅组织农业生产,还是农村公共物品的配置主体。农村地区的道路、水利设施建设、农业科技培训和推广,以及

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公共物品都由其集中配置,所需物资来自于其从生产过程中直接提取的“经济剩余”(包括公积金和公益金等),劳动力由其统一调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民成为了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市场主体,人民公社(生产大队)逐渐解体。^①农村的行政管理体制逐渐转变为“乡镇政府—行政村—村民小组”。村庄公共物品的供给主体为村级组织(村委会),资金主要来源于“三提五统”,劳动力来自于“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②在该阶段,农民负担不断加重,干群矛盾突出,为了解决该问题,中央实施了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税费改革之后,虽然农民负担减轻,农村税费征收制度得以规范、基层干群矛盾缓解,但是“三提五统”“农村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却被取消了,村庄公共物品的供给失去了基础。为此,国务院专门制定了“一事一议”制度。

然而,单纯的“一事一议”制度仍然没有解决村庄公共物品的有效供给问题,在农村公共财政仍然是缺位的。此后,中央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强农村地区的公共物品供给。^③中央和地方财政逐步明确了农村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村庄公共物品配置的范围。2008年,国务院决定在黑龙江、云南和河北三个省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至今,全国农村地区都实行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这一制度的核心,是公共财政在农村公共物品配置领域的“归位”。

本文的理论分析表明,“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能够纠正单纯“一事一议”制度所存在的问题,提高村民福利和公共物品供给水平,改善村庄公共物品的配置效率。利用2002和2007年CHIPS大样本村庄调查数据的检验显示,随着村庄内部收入差距的扩大,户均“一事一议”筹资金额显著下降;利用2008年CHIPS大样本村庄调查数据的回归结果显示,随着政府“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比例的提高,村庄公共物品供给规模扩大。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模式与传统财政理论中公共物品的配置方式存在明显的差别。由于纯公共物品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传统理论认为强制性是财政的基本特征,公共物品的配置需要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通过法令来实施。确实,如果公共物品提供成本的分担方案不具有强制性,人们的搭便车行为会导致公共物品供给不足。在村庄公共物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模式中,这种机会主义行为通过政府外在的匹配补助得以纠正。虽然这种模型的适用范围限于村庄或社区这类层级较低的地方性公共物品,不过应该看到这种配置模式在公共物品需求形成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如何完善公共物品的需求形成机制,正是中国地方公共物品配置领域有待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尹恒、朱虹,2011;尹恒、杨龙见,2014)。

改革开放以来,村庄公共物品配置制度的演变是一个成功的制度变迁案例。改革之初村庄集体经济相对充实,城乡分割的传统二元财政体制基本上能够得以沿袭。随着村庄集体经济力量收缩,加之缺乏对村庄基层组织负责人的约束,基层矛盾日益突出。中央出台了农村税费改革和农业税减免政策。虽然农村税费改革和农业税减免增加了农民收入,但没有相应调整公共物品配置的制度安排,村庄公共物品供给不足的问题呈现出来。这便是“一事一议”制度出台的背景,其时传统二元财政体制的思维仍然没有被突破。由于“一事一议”没有从根本上解决村庄公共物品供给不足问题,加之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中央和地方财政逐渐充裕,公共财政对村庄公共物品供给进行匹配补助的时机成熟了,二元财政体制也将最终彻底退出历史舞台。可以看到,在这一制度演变过程中村庄公共物品配置领域确实充斥着矛盾和复杂性,正是不断探索、改革的信心和勇气,推动着我国村庄公共物品配置制度的逐渐完善。

注:

- ① 不包括外部性超出村庄范围的水利设施、农业科技、村庄秩序,以及基础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农村公共物品。
- 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是“一事一议”全国性的正式文件。在此之前,很多完成了农村税费改革的村庄就已经开始实行“一事一议”制度。上述文件第二十三)条指出,“2000年开始搞农村税费改革,巢湖地区创造的一事一议制度被中央当作典型全国推广”。“一事一议”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等,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生产生活方面的公益事业项目。
- ③ 2008年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试点工作的通知》，在黑龙江、云南和河北三个省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文件还明确指出“近年来，一些地方积极探索对农民通过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进行财政奖补试点，积累了有益经验，取得了较好效果。”除此之外，文件第七条中也明确规定，非试点省份也可自主选择少数具备条件的县开展试点工作。

- ④该资料来自于2011年昆明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对昆明2009—2011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实施情况的总结，http://yn.yunnan.cn/html/2011-09/13/content_1820050.htm。
- ⑤《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0〕37号)。
- ⑥一般来说，每年各地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有相对固定的申报时间，村集体首先根据上级规定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比例进行内部商讨，并召开村民大会，要求18周岁以上村民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农户代表参加，做出的决定需要经过参会人员半数通过才能有效，必须有相关会议记录和公示照片，由村民委员会提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申请报告并填写项目申请表，报上级乡镇政府审核。村“一事一议”筹资金额必须纳入乡镇财政专户管理，使用资金时，需先提出申请，由村财务监督员签字，并提交乡镇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村民委员会和上级乡镇政府人员实行全过程监督。项目完成时，进行验收项目，并复查。
- ⑦该文使用甘肃省6县(区)的调查数据。
- ⑧该文使用辽宁地区的村庄调查数据。
- ⑨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对提交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审议的事项，会前应当向村民公告，广泛征求意见”。各级政府也分别出台相关文件，提高农村居民的参与度。
- ⑩现实中很多地区要求“一事一议”的支持率超过50%，即便是更高，也不会影响模型的分析 and 结论。
- ⑪例如，村干部可以利用“村规民约”对违约农户进行一定的“柔性处罚”；农户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可能损害其在当地社区信誉或社会资本，等等。
- ⑫ u_x 表示效用函数对 x 变量求一阶导数， u_{xx} 表示效用函数对 x 求二阶导数。
- ⑬这样的假设并不会影响我们模型分析的结论，即便是给定公共物品价格为外生变量，本文的结论同样成立。
- ⑭从这个角度讲，本文的模型还能够解释少数高收入农户自愿承担更多公共物品成本的捐赠行为。
- ⑮由于转移为微量，可以忽略导致中位数收入发生变化的情形。
- ⑯2007年的样本时间虚拟变量为1，2002年的样本时间虚拟变量为0。
- ⑰包括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和新疆。
- ⑱住户类型包括个体工商户、干部户、五保户、既是个体工商户又是干部户和传统农业户五类。
- ⑲样本数据中，每一个村庄调查的住户基本都为10户，部分村庄调查的住户不足10户，但是这样的村庄很少，2002年只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数据是每一个村庄调查5户。为了保证奇异值对回归结果的影响，我们删除了被调查农户数小于等于5的村庄样本。同时在计量部分，我们包含了被调查户小于等于5的村庄重新进行回归之后，发现回归结果变化不大。由于篇幅原因，上述回归结果没有呈现在正文中，如有感兴趣的读者，请向作者索取。
- ⑳Brandt & Holz(2006)的基期价格指数是1985年河南省价格指数，我们使用是2002年、2007年和2008年的数据，本文将2002年河北省农村居民的物价指数确定为基期价格指数。
- ㉑2002年和2007年的CHIPS数据定义的外出务工人员是当年在本乡镇以外就业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劳动力。
- ㉒村庄的外债总额减去债权总额除以总人口。
- ㉓虚拟变量，本村有在县级及以上部门担任干部的，等于1，否则为0。
- ㉔统计描述剔除了转移支付占村庄集体性总支出比例超过100%。
- ㉕所有价格均平滑至2002年河北省农村的物价水平。在2007年和2008年CHIPS住户调查数据中没有包含每一户“一事一议”筹资金额，但是2002年CHIPS住户调查数据询问了每一户“一事一议”筹资金额。表3的回归是2002年农村住户调查的样本。
- ㉖我们尝试使用面板数据的回归方法进行回归，但是两年能够组成平衡性面板数据的样本量太小。
- ㉗如果村务“不公开，不透明”，村干部就可能挪用本该用于支援农业生产、农田水利等支出款项用于工资支出，转而利用“一事一议”制度筹资弥补村庄行政性正常支出项目的缺口。
- ㉘其中东部地区包括12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分别是辽宁、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

- ⑲表4回归模型的设定和表3的Panel A一样,控制变量的选取和表3的第(6)列一致。使用Tobit模型不改变表4的基本结果。由于篇幅有限,其余参数的回归结果并未报告,请需要的读者向作者索取。
- ⑳村集体财务收入合计包括:(1)村组统一经营收入(包括集体企业上缴);(2)集体企业以外的各种经济实体上缴的收入;(3)村“一事一议”筹资;(4)村提留,农村税费改革要求取消村提留,在参与回归的样本中,有5个村提留大于0,其余村提留都等于0;(5)村民上缴的其他各种费用(承包任务、收费、集资等);(6)上级拨入的各种收入;(7)其他收入。
- ㉑2008年的CHIPS村庄调查数据并没有询问被调查人村庄本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而是请被调查者对本村农民人均纯收入进行估算,并设置了19个选项,分别是:500元以下、500~800元、800~1000元、1000~1200元、1200~1500元、1500~1800元、1800~2000元、2000~2500元、2500~3000元、3000~3500元、3500~4000元、4000~5000元、5000~6000元、6000~7000元、7000~8000元、8000~10000元、10000~15000元、15000~20000元、20000元以上。在回归中,我们分别设置18个虚拟变量。
- ㉒2008年的CHIPS村庄调查数据并没有明确询问被调查人“本村劳动力外出的比例”,而是请被调查者对“本村劳动力外出就业比例”进行了估计,问卷中有五个选项,分别是:20%以下、21%~40%、41%~60%、61%~80%和80%以上。在回归中,我们设置四个虚拟变量分别进行控制。
- ㉓表7第(1)~(4)列与表6第(1)~(4)列的控制变量相对应,由于篇幅有限,其余参数的回归结果并未报告,请需要的读者向作者索取。
- ㉔这导致了体制转换期中“某种公共权力和基层组织的真空”:中央1982年在36号文件中要求各地要“有计划地进行建立村民(乡民)委员会的试点”。1985年春全国5.6万多个人民公社改为9.2万多个乡镇人民政府(章奇等,2004)。
- ㉕“三提五统”主要指村级三项提留和五项统筹。其中,三项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五项乡统筹包括农村教育事业附加费、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和修建乡村道路。
- ㉖例如,农业税减免直至全面取消;农村教育实行“两免一补”、义务教育经费统筹;全面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村村通”工程;农村社保改革;等等。

参考文献:

- 陈硕 朱琳,2015:《基层地区差异与政策实施——以农村地区“一事一议”为例》,《中国农村经济》第2期。
- 高培勇,2008:《公共财政:概念界说与演变脉络——兼论中国财政改革30年的基本轨迹》,《经济研究》第12期。
- 涂圣伟,2009:《农村‘一事一议’制度效力的理论与案例分析》,《南方经济》第2期。
- 尹恒 朱虹,2011:《县级财政生产性支出偏向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尹恒 杨龙见,2014:《地方财政对本地居民偏好的回应性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
- 周飞舟 赵阳,2003:《剖析农村公共财政:乡镇财政的困境和成因——对中西部地区乡镇的案例研究》,《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周密等,2017:《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实施的双重效应及其协调机制——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实证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 张林秀等,2005:《中国农村社区公共物品投资的决定因素分析》,《经济研究》第11期。
- 章奇 刘明兴 单伟,2004:《政府管制、法律软约束与农村基层民主》,《经济研究》第6期。
- Alesina, A. & R. Wacziarg(1998), “Openness, country size and government”,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69(3): 305-321.
- Alesina, A. et al(1999), “Public goods and ethnic divisi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4(4):1243-1284.
- Barro, R. J. (2000), “Inequality and growth in a panel of count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5(1):5-32.
- Brandt, L. & C. A. Holz(2006), “Spatial price differences in China: Estimates and implic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5(1):43-86.
- Oi, J. C. & S. Rozelle(2000), “Elections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China Quarterly* 162(2):513-539.
- Samuelson, P. A. (1954),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36(4):387-389.

(责任编辑:杨新铭)

(校对:何伟)